84.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v. Curran

456 U.S.353 (1982) 黃慶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私人得就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所導致之損害,提起訴訟。 (A private party may maintain an action for damages caused by a violation of the CEA (Commodity Exchange Act)).

關鍵 詞

Commodity Exchange Act (商品期貨交易法); futures trading (期貨交易); judicial remedies (司法救濟); speculator (投機者); investor (投資人); hedging (避險); price manipulation (價格操縱); fraudulent conduct (詐欺行為); damages (損害賠償);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私法起訴理由);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默示請求權); private party (私人);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當代法律背景); intent of Congress (國會意旨)。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判 決 文 摘 要

事實

理委員會法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Act of 1974)對 規範商品期貨交易的商品期貨交易

一九七四年商品期貨交易管

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進行 重大修正,其中規定設置商品期貨 交易管理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Exchange Commission), 賦予先前 由農業部長所掌管的權限以及新 增權限,並授權該委員會對於因 期貨經紀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場內經紀商 (floor broker)、商品期貨交易顧問或商品 期貨基金業者 (commodity pool operator) 違反商品交易法及其施行 細則而提出訴訟之人,准予賠償。 但一九七四年法律,和原來的法律 及其修正法案一樣,對於因商品交 易法之違反而受損害之人的司法救 濟,並未規定。在本件合併審理的 案件中,有一商品期貨投資人控告 其期貨交易商或經紀商違反商品期 貨交易法中的反詐欺條款,另外三 個案件係由期貨契約投機者對紐約 商品期貨交易所及其職員和期貨商 提起訴訟,請求因非法操縱價格所 受損害,並主張此違法事件原可由 交易所藉執行其本身之規則,而予 以阻止。在各該訴訟中,經地方法 院分別對原告為不利之判決,各上 訴法院認為原告依商品交易法有默 示之請求權。

判 決

刊載於 622F.2d 216 及 638F.2d 283 之二審判決,應予維持。

理 由

<u>私人得就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u> 反所導致之損害,提起訴訟。

- (a) 國會於一九七四年對商品期貨 交易法作大規模的重新審核與 修正時,商品期貨交易法默示承 認私人亦有請求權,顯然為「當 時法律背景」之一部份,而這些 修正案對於聯邦法院默示認定 有訴訟理由存在的條文未予變 更,此一事實證明國會確實有意 保留該救濟措施。
- (b) 一九七四年法律的立法歷史顯 示保留此救濟措施,確是國會的 音思

判 決 文

(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本院同意本案上訴,以解決這 些判決與稍後第五巡迴上訴法院之 判決間的歧異,並確認二審判決。 首先,本院說明期貨交易事業的某 些狀況,摘述法律體制,並概括說 明不同案件的重要事實。

I

在期貨交易問世前,農產品通常在集中市場買賣。當所有農作物在很短的時間內收穫並在市場銷售時,劇烈的價格波動有時為農人及加工者帶來嚴重的困境。這些風險中,有些因採取品質標準、改進貯存及運輸設施、及訂定「遠期契約」(即利用待履行契約(executory

contract)於交付前訂定銷售條件) 等措施而減輕。

在十九世紀,期貨契約買賣形成被大家認可的交易所。在這些交易所中,定型化契約依交易者自己發展的規則買賣,這些契約涵蓋於未來特定月份交付之特定數量的各種等級農產品。這些契約所規定之商品必須是可代替的。為促進這些

契約市場的蓬勃發展,契約本身的可代替性也是重要的,因此,交易所發展出敘述商品數量及品質、交付時地、及付款方式的標準條款;唯一不同的是價格。因此,在變動的市場價格中獲利,或將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乃是在交易所買賣期貨契約的唯一因素。

 人 - 交易所本身、結算所、場內經 紀商及期貨商,其收入來自在交易 所買賣期貨契約的佣金。

II

由於國會瞭解期貨交易的潛在 風險及利益,因此對商品期貨交易 所加以立法監督已達六十年多年。 一九二一年,國會制定期貨交易 、對於未在農業部長指定為「契 約市場」之交易所完成之穀物期貨 交易,課以高額稅捐。一九二一年 法律在 Hill v. Wallace, 259 U.S. 44 一案中因不當行使課稅權而被指為 違憲,但其管理條款迅速於穀物期 皆 Olsen, 26U.S.1 (1923)一案中根 據國會有權管理州際商業的根 據加以確認。在原來立法中,農業 部長的主要職掌為要求私人設立的 交易所理事會應監督市場運作。指 定合格交易所的兩個條件為交易所 之理事會應防止其成員散佈誤導之 市場資訊,及防止「在該交易所交 易之交易商或操作人員操縱價格或 壟斷穀物」要求指定交易市場自我 監督,以及禁止散播誤導之消息及 操縱價格,自此以後一直是我國法 律的一部份。

一九三六年,國會變更該法律的名稱為商品期貨交易法,擴大其範圍至其他農業商品,並增加管契約買賣的詳細條文。在重要的新增條文中,第四條 b 項禁出與約市場成員就訂定期貨契約向人為詐欺行為,第四條 a 項接回人為詐欺行為,第部長及司法阿伊祖農業部長、商業部長及司法的實際,設定容許期貨契約投機買商的人人。 會,設定容許期貨契約投機買商的限別經過度。立法同時規定期貨交易商別經過額應辦理登記。

一九六八年,商品期貨交易法 再度修正,擴大其範圍並賦予部長 額外的執行權力。授權部長否決不 符合法律的交易所規則,要求契約 市場執行其規則;授權部長暫停契 約市場之營業,或於發現契約市場 規則 未被執行時,發出停却 (cease-and-desist)命令。此外,對 於價格操縱的刑責大幅加重,且任 何從事價格操縱之人,部長有權以 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及其施行細 則,而對其發出停止命令。

一九七四年,經廣泛的聽證會 及審議後,國會制定一九七四年商 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法。如同一 九三六年及一九六八年的法律,一 九七四年法律為現有法律的修正 案,擴大其範圍並加重違反其規定 的處罰。委員會有權請求禁制令等 救濟措施,變更或增補契約市場規 則,並於緊急時指示契約市場採取 任何必要行動。一九七四年法律保 留對詐欺行為及價格操縱的基本禁 止規定,以及規定交易額度的權 限。但是一九七四年的修正案對於 法律體制 (statutory scheme) 作了 大幅度的變更,國會授權新設立的 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承受先前 由農業部所行使的權限,並賦予其 他權限。該法律亦增訂兩項救濟條 款以保護個別交易者。新增訂的第 五條 a 項第十一款要求每一契約市 場提供仲裁程序,以解決交易者美 金一千五百元以下之請求。新增訂 的第十四條授權委員會對於因期貨 經紀商、其營業員、場內經紀商、 期貨交易顧問或期貨基金業者違反 商品期貨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而提 出控訴之人,予以賠償。該規定授 權委員會調查控訴內容,且「倘其 認為依事實證明該控訴為有理 由」,委員會應由行政法官舉行庭 訊。由委員會所作之賠償命令須經 司法審核。

商品期貨交易法最近的修正 案,即一九七八年期貨交易法,再 度加重違反該法律之處罰,並授權 各州採行政府監督(parens patriae) 之措施,對於某些違反商品期貨交 易法、其施行細則或委員會之命令 之行為,尋求禁制令或金錢救濟。

正如以前的法律以及一九七八年的修正案,一九七四年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法對於因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而受損害之人的個人司法救濟,並未規範。

III

在本院所審理的四個案件中,被上訴人訴狀中所陳述的事項推定為真實。第一個案件為顧客對經紀商的控訴,另外三件係因契約市場於處理約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交付緬因州馬鈴薯之期貨契約時,發生失誤而引起,「當時將近一千件契約的賣方無法交付大約五千萬磅的馬鈴薯,而造成我國商品期貨交易史上最大的違約事件。」

案號 - 80-203

案號80-203之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其為向委員會登記之期貨交易商)之顧客。一九七三年,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代其買賣商品期貨,並向上訴人存入美金十萬元作為買賣資金。買賣初期是賺錢的,但後來發生重大虧損,帳戶最後被結清關閉。

一九七六年,被上訴人於密西

根州東區美國地方法院開始本項訴訟,聲稱上訴人管理帳戶失當,就帳戶之開戶及管理為重大不實之陳述,僅為增加佣金之目的而為大量交易,以及拒絕遵從其指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聯邦證券法、州法及習慣法。

地方法院依聯邦證券法駁回這些主張,並停止其他程序以待仲裁結果。上訴後,第六巡迴上訴法院對於駁回聯邦證券法的主張部份,維持原判,但認為要求被上訴人將爭議交付仲裁之契約條款無法執行。代表多數執筆的 Engel 法官,主動提到並決定被上訴人是否得依商品期貨交易法主張個人損害賠償訴訟的問題:

「雖然商品交易法未明文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的私人訴訟權(private right of action),一般認為在一九七四年修正案前,默示的訴訟權是存在的。為符合此一見解,有關私人訴訟權繼續有效的問題,並未在前審法院提出,亦未於上訴時提出。在發回本案時,為向地方法院提供指示,並避免本案一再拖延,本院審查此一問題,並特別同意,默示的私人訴訟權於一九七四年修正後,仍然存在。」

對於上述結論, Phillips 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本院准予上訴,但僅限於以下問題:「商品期貨交易法是否創設顧客可控訴其經紀商的私人訴訟權?」

案號 80-757, 80-895 及 80-936

為抵制預期的價格上漲,一群 業者在訴狀中形容為「賣空者」共 謀壓抑五月份緬因州馬鈴薯期貨契 約的價格。此「賣空陰謀」的主要 參與者為當時正在現貨市場與馬鈴 薯種植者公會談判的大型馬鈴薯加 工廠商。這些共謀者同意就五月份 契約累積數量異常龐大的空頭部 位,並且不以超過某一最高限額的 價格,購買抵銷用的多頭契約,如 有必要,不履行其空頭契約。這些 人並同意將未出售的馬鈴薯倒入 緬因州現貨市場。此一多方面的策 略,其目的在使種植者公會產生 緬因州馬鈴薯能夠充分供應的印 象。在交易日最後一天,賣空者 累積將近一千九百件契約的淨空 頭部位,雖然委員會規定合法的 淨部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件契約,而事實上,他們後來確實發生違約之情形。

被上訴人為投資緬因州多頭期 貨契約的投機者。據指稱,倘未發 生價格操縱,他們可因自由市場力 量所造成的價格上漲,而獲得相當 大的利潤。

案號 80-757 之上訴人為紐約商 品期貨交易所及其主管。被上訴人 之控訴主張交易所知悉或可得而知 空頭及多頭陰謀,但未執行其法定 職責,將這些違反情形報告於委員 會並阻止對契約市場的操縱。據指 稱,委員會依其規則有權宣佈緊急 狀況,要求空頭及多頭參與正常沖 銷,並准許以卡車運送交付及其他 防止或減輕集體違約的措施。

案號 80-895 及 80-936 之上訴 人為空頭陰謀者利用來累積淨空頭 部位的期貨交易商。投資人控訴聲 稱上訴人明知共謀之情形而參與之,以累積淨空頭部位,因而違反委員會及交易所規則所設定的部位及交易限制,依該規定,對於顯然不能履行之契約,應要求沖銷。此外,控訴聲稱上訴人違反應將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之情形報告委員會之法定責任。

 賠償之請求。

本院准許上訴。為審酌被上訴 人是否得主張有默示之損害賠償請 求權,本院假設各上訴人違反法律 並導致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損害。

IV

「國會欲使提起訴訟之私人享有訴訟理由(cause of action 譯註:或稱訴因或請求權)以維持其法定權利,較好的方式是當國會創設此等權利時,儘量詳細說明。但法院長久以來即認知,在某些少數情況下,國會未加以說明並不違反其欲將此等救濟提供予受惠於其立法之人的本意。」Cannon v. University of Chicago, 441 U.S. 677, 717 (1979)。

正如同聯邦立法的質與量已經歷重大改變,對於決定國會是否有意准許私法訴訟事由,本院的處理方式也有重大改變。在聯邦法律較不遇延時,法院採用較為簡單的檢驗方式,以確定默示的私法定階級而制定,法院通常承認對該階級而制定,法院通常承認對該階級的成員有救濟措施。Texas & Pacific R. Co. v. Rigsby, 241 U.S. 33 (1916)。依此方法,聯邦法院遵循習慣法的傳統,視拒絕給予救濟為例外,而非原則。

由於 Rigsby 案的處理方式向來 為我國所採用,上訴人主張法院承 認默示的私法救濟違反三權分立原 則,並不可取。Frankfurther 法官解 釋如下:

在一九七五年以前,法院有時拒絕承認默示的救濟措施,這是因為相關法律係為一般大眾而制定的一般性禁止規定,或因為證據顯示國會欲以明示之救濟措施提供專屬的執行方法。但在法院遵循 Rigsby案的判決時,國會的沈默或含糊,並非拒絕提供救濟措施給某一法律擬保護的一群人員的充分理由。

一九七五年,關於某一聯邦法律是否包括私法上的起訴權一問題,本院一致決定修改其處理方式。在 Cort. v. Ash, 422 U.S. 66 (1975)案中,法院遭遇的問題是私法訴訟當事人 (private litigant)是否得就他人違反刑法,請求損害賠償,而刑法從未被認為含有私法救濟措施。法院在拒絕此項請求時,略述其據以判斷的標準是以國會於

制定相關法律時之意圖為主。由於聯邦法律與日俱增的複雜性,以及聯邦訴訟案件不斷增加,對於立法意旨仔細審究的需求,更甚於Rigsby案。在Cort v. Ash 案以後的案件中,本院明白指出,我們的重點必須集中於「國會的本意」。要解決這些案件的爭議,我們應瞭解國會於一九七四年廣泛地重新審核並加強聯邦期貨交易法規的用意。

 \mathbf{V}

在 Cannon v. University of Chicago 案中,本院表示:「我們選出的議員,和其他的國民一樣,是了解法律的,這是一個適當的推定」。441 U.S., at 696-697。在考慮一九七二年教育法修正第四篇

(Title IX)是否包含私法損害賠償起訴原因之默示規定時,本院推定立法人員熟悉有關法院判決,將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六篇的類似文字解釋為默示認可司法救濟,雖然事實上法律另外明文規定完全不同的救濟措施。本院認為,即使依 Cort. v. Ash 案所要求的「嚴格標準」,「我們對一九七二年國會行動的評估,必須考慮當時的法律背景」。441 U.S., at 698-699。

在一九七四年商品期貨交易法全面修正前,聯邦法院一向依例為因他人違反商品期貨交易法或依該法公布之規則之行為,而尋求執行及取得損害賠償之原告,承認有私法起訴理由。在本院判決 Cort. v. Ash 案之前,此項對於商品期貨交易法的私法救濟之例行承認,類似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對於類推救濟的例行承認。法院於 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421 U.S. 723, 730 (1975) 案敘述該救濟措施如下:

「雖然 10b-5 號規則與一九三 三年及一九三四年法律所審慎制定 的無數明文規定的民事救濟措施截 然不同,賓夕凡尼亞州東區美國地 方法院於一九四六年仍裁定該規則 含有默示之私法起訴權。本院一直 到二十五年後才有機會處理此一問 題,當時我們並未詳細討論地方法 院及上訴法院的壓倒性的一致意 見,即確認此一訴訟權確實存在。 此一結論當然完全符合法院於 J. I. Case Co. v. Borak 案中的認知,即委員會規則的私法執行可對委員會(公法上)的救濟提供必要之補充。」

雖然有關商品交易法具有私法 起訴原因的一致意見,不如關於 10b-5 號規則的一致意見歷史悠 久,亦比不上後者之氣勢,但同樣 是一致的而且被充分瞭解的。像其 他聯邦法院及聯邦執業律師一樣, 本院推定該救濟措施是存在的。此 一觀點於本院在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v. Deaktor 414 U.S. 113 (1973)案中,有充分的說明,該案處 理兩件訴訟,其中私法訴訟當事人 聲稱交易所因參與價格操縱而違反 商品交易法第 9(b)條,並因未執行 其本身之規則及防止市場操縱而違 反同法第 5a 條。法院認為在進行司 法程序前,應先訴諸商品交易委員 會之管轄權,但並未質疑商品期貨 交易法是否含有私法救濟。

5a(8)條的制定,加上聯邦法院 就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承認有 默示之私法救濟措施,引起了新的 問題。如交易所之代表於一九七四 年修正案前的聽證會所抱怨,交易 所因不執行其規則而被控訴。此項 抱怨受到嚴肅對待,因為這牽涉商 品交易法的自律前提:

「在[5(a(8)條]出現在現行的 商品期貨交易法的短短數年中,愈 來愈多證據顯示,此一規定,加上 要求交易所制定並發布適合執行交 易法之規則的聯邦權限極為有限, 不但未加強現行法律中的自律概 念,反而可能加以削弱。由於執行 人員不足,本委員會被告知有些交 易所的律師建議這些交易所縮減 而非擴增設計來確保公平交易的 交易所規則,因為越來越多意見表 示,不執行交易所規則是違反交易 法,可構成私法訴訟當事人的訴訟 理由。」

國會大可排除默示私法救濟措施,以除去交易所制定規則的定規則的處,但並未如此做。相反的,國營權新的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補充交易所規則,以解決此一律人。國會因而糾正了自律的法律保留的,同時對交易所遵守法律保可合一九七四年法律的明示目的規範」。

一九七四年,國會設置新的程 序,透過這些程序,交易者可就商 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尋求救濟, 但立法證據顯示,這些非正式的程 序,是打算用來補充而非取代默示 的司法救濟。這些程序並非以補償 受損害之交易者之方式,或以強制 遵守法律之方式,取代私法救濟措 施。第十四條所建立的賠償程序, 不得對交易所提起,但我們可由以 上分析,推斷國會將對抗交易所的 私法訴訟,視為自律概念中的重要 成份。該程序並不適合所有其他請 求的判決。委員會可以但不是必須 調查控訴案件,可以但不是必須將 訴狀送達相對人。倘委員會允許提 出控訴,如果求償金額在美金五千 元以下,不須舉行行政審訊。第 5a(11)條所指示的仲裁,其範圍甚至 更小。只有契約市場的會員及員工 適用此程序,交易者利用此程序須 出於自願,且求償金額少於美金一 千五百元。立法歷史另外顯示此二 部份並非有意排除默示的司法救 濟。由國會為本法所舉行的聽證歷 史,可推定非正式的程序具補充性 質,甚至有人主張原告應在非正式 及司法訴訟間作一選擇。一個交易 所之代表人促請國會對於可依 5a(11)提起仲裁的請求,設一金額限 制,因為小額請求「對法院訴訟是 不經濟的」, 而此種限制果真被通 過。Poage 主席形容新制定的非正式 程序為「新的客戶保護規定」,參議 院農業及林業委員會主席 Talmadge 參議員稱賠償程序「絕非為了干預 法院而設 」,雖然他希望法院的負擔 可以因為非正式的救濟措施而「多 少減輕一點」。

 議員指出:「眾議院法案不僅未予認可,且該法案第 201 節可能禁止所有法院行為。眾議院農業委員會幕僚說這是無意間造成的,他們希望能在參議院改正。」結果正是如此。參議院在專屬管轄權條文增加一保留條款,規定:「本節之規定不得代替或限制賦予美國或任何州法院的管轄權」兩院聯席會議(Conference)接受了參議院的修正案。

國會打算保留先前存在的救 濟措施的推論是令人信服的。正如 同檢察長以法院之友之身份代表 委員會所主張,私法起訴理由提昇 了國會六十年來所鼓勵的執行機 制。在一項以加強商品期貨交易規 範為目的的法律中,國會證明保留 此一執行工具的肯定意思。國會排 除了部份因默示私法救濟所引起 的交易所制定規則的障礙,其方式 並非不准許該救濟措施,而是給予 委員會補充交易所規則的特別權 限。當一些參議員表示對專屬管轄 權條款有所疑慮(該條款原意僅為 將商品期貨交易的聯邦監督併入 委員會),認為該條款可能被解釋 為影響默示之起訴理由及其他法 院行為,國會迅速採取行動以消除 此種想法。國會大可在法律中明白 規定私法起訴理由,以澄清其意 思。但在國會採取行動的法律背景 中,這是不必要的。

基於我們對立法意旨的解釋, 亦即在立法意旨的決定性問題既已 獲得解決時,我們不需要考慮決定 此問題之所有四項因素。我們認定 商品期貨交易法中投資人的私法起 訴理由先前已存在,並於一九七四 年該法修正後,繼續存在。

VII

不能提供保護,便不能有效保護從 事避險交易之生產者及加工者。此 點從法律條文明白可知。反詐欺條 款,4b,(7 U.S. C.6b),規定任何人就 任何期貨契約詐欺他人者為違法。 此一法律規定並不限於對避險交易 的保護;反之,其保護涵蓋「現在 或可能用來(a)避險 或(b)就該 商品之任何交易決定價格基礎」之 每一契約。由於適用本法的契約的 特徵係以限制性文字界定,且由於 在受監督的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契約 是可代替的,顯然所有這些契約均 可用來避險或作為訂價基礎,即使 特定期貨交易雙方均可能是投機 者。易言之,所有期貨契約的買方 或賣方,不論是否純粹為投機者或 避險者,必須受到第4b條的保護。

立法歷史明白指出國會有意保 護所有期貨交易者,使其不致因價 格操縱或其他違反法律之詐欺行為 而受損害。當然,我們推定聯邦期 貨交易規則對整個經濟有利,一個 健全的期貨市場有助於降低相關商 品的零售價格。穩健的期貨市場的 直接受益人為商品生產者及加工 者,他們可以透過在期貨市場避險 的方式,將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損 失風險降至最低。正如同眾議院報 告就一九七四年修正案所作之詳細 解釋所述,這些人參與避險之能力 繫於投資人是否願意為獲得利潤而 承擔或分擔避險者之風險。法律規 定反對價格操縱及其他詐欺行為之 目的,是為確保避險者能以公平價格買賣相關產品,以及合法投資人能將承擔避險者的風險視為公平的投資機會。雖然投機者素來不為國會所喜,但國會認知其在有效更有的期貨市場所扮演的重要險者相同的法律保護。Friendly 法官對於立法歷史的討論充分支持其意見,即「顯而易見,規範期貨交易的。特殊利益。而制定」。

雖然聯邦法院認定期貨交易者 可主張私法起訴權的第一個案件, 是根據第 4b 條起訴之詐欺案,嗣後 的判決並未對於控訴經紀商及控訴 交易所的案件,有所區分。國會於 一九七四年立法時,法院承認投資 人有訴訟理由,得對交易所起訴。 在本院審理之 Deaktor 案正為適例。此外,這些對交易所之訴訟均受到充分的承認。在一九七四年商品交易法修正案聽證會上,交易所代表提出抱怨,表示交易所正受到因不執行其規則而被控訴。為回應此一抱怨,國會授權委員會補充交易所規則,因為正如我們所推斷,國會欲保留私法訴訟理由,作為執行商品交易法自律概念的工具。

在 Cort v. Ash 案之問題與本院 所面對的問題,即被上訴人可否依 國會保留的默示起訴理由提出請求 有所關聯的範圍內,值得注意的 是,在該案所考慮的第三及第四個 因素也支持本案肯定的回答。檢察 長曾為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辯 稱:「承認此默示救濟措施的存在符 合立法體系的本意。」此外,相信 州法能提供對抗交易所的適當救濟 措施是沒有根據的。相反的,在聯 邦期貨交易規則的整個悠久歷史 中,只有聯邦法對於交易所課以嚴 格的責任,以監督其授權規範的市 場的交易活動。由於規範期貨交易 的法律修正案一再加強監督體系, 如將重大執行工具剔除,將牴觸此 一立法模式。因此,本院不能推定 國會默示撤銷早已存在的對抗交易 所的私法救濟措施。

本院既已認定交易所如違反法 定義務,未能執行其本身的規則以 禁止價格操縱,便應負其責任,從 而違反這些規則而參與共謀操縱市 場之人,亦應受期貨交易者之追 訴,只要他們能證明因此等違法行 為而受損害。正如本院在類似規則 10b-5 有關案件所述:「可能之被告 及可能之原告間的契約關係甚至私 人聯絡是例外而非原則規定。」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s, 421 U.S., at 745, 由於立法意旨並未 指明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為商品期 貨交易法默示救濟措施之要件,本 院不擬作出此一限制。正如同 10b-5 號規則之案件之情形,除非國會有 所行動,聯邦法院必須填補商品期 貨交易法默示起訴理由之空隙。在 據稱因集體價格操縱而發生在一九 七六年五月份緬因州馬鈴薯期貨契 約的訴訟案,責任、因果關係、及 損害要件可能會引起法律及證據的 困難問題。本院對此問題不表示意 見。本院僅認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 起訴具有訴訟理由。

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維持。

大法官 Powell 不同意見書,首席大 法官 Rehnquist、O'Connor 參加

法院今日認定國會有意讓聯邦 法院承認商品期貨交易法五個不同 條文下的默示訴訟理由。此項判決 係以兩個理論為依據。首先,法院 所依賴者為商品期貨交易法一九七 四年修正案以前,下級聯邦法院錯 誤確認私法起訴權的不到十二個案 件。法院以這些錯誤判決構成一九 七四年之「法律」,而認定因國會未 於判斷聯邦法律是否存在「默 示」之訴訟理由時,「最終必須判斷 的是國會是否有意創設所主張的私 法救濟」。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ors, Inc. (TAMA) v. Lewis, 444 U.S. 11, 15-16 (1979)。在本院日前 審理的這些案件中,當事人依商品 期貨交易法之五項不同條文,主張 私法起訴權 - 其中兩個條文於一九 二二年通過,兩個於一九三六年通 過,一個於一九六八年首次通過。 法院未主張國會於一九二二、一九 三六或一九六八年有意許可在聯邦 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私法訴訟。在 一九三六年,即商品期貨交易法被 採用來接續穀物期貨法那一年,國 會甚至未規定聯邦法院有執行商品 期貨交易法之管轄權,且法院未舉

證說明國會之看法已於一九六八年改變。

倘法院將默示問題(implication inquiry)之重心集中於制定與這些案件有關的法律條文的國會意思,則原告無請求權是不容爭辯的。在是否有默示權利的案件中,其「決定性問題」(dispositive question)為國會是否有意創設在聯邦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之權利。「否定回答該問題後,我們的問題就結束了。」

法院今日主張其忠於這些原則,怯於加以適用。一開始多數意見即是如此,法院提出一個新的法律理論,即依賴國會之不作為(inaction)及下級聯邦法院之錯誤判決。一九六七年,伊利諾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確認私法起訴權依在。明貨交易法之某一節為存在。Goodman v. H. Hertz & Co., 265 F. Supp. 440(1967)。根據 Restatement of Torts (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完全未規定私人濟。品期貨交易法完全未規定私人濟商品期貨交易法完全未規定私人濟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八六條所規定「商品期貨交易法院(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1938)第二,1938)第二,1938)第二,1938。1938)第二,1938。1938)第二,1938。1938)第二,1938。1938)第二

「『默示之起訴權並非視肯定 表示有此權利之法律文字而定。相 反的,除法律證明有反面意思外, 這些權利是被默示存在的。』

『商品交易法並未表示國會不 擬准許受違法損害之人進入聯邦法 院。』」

多數意見對於 Goodman 案法

院之錯誤並未爭執。Goodman 案法 院將其重心置於質疑國會是否為原 告所屬階級之利益而創設監督系 統。如法院引述之 Restatement of Torts 所明示,此一質疑對於具一般 管轄權之普通法法院是合適的。但 我國判例確立聯邦法院僅擁有有限 之管轄權,因此將此普通法原則適 用於聯邦法是不適當的。另一方 面,我們已確立「按照侵權行為之 原則而主張有默示之私法起訴權... 是完全不適當的。」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 442 U.S. 560, 568 (1979)。「決定性的問題(為)國會 是否有意創設此種(私法損害賠償) 救濟措施」。TAMA, 444 U.S., at 24。Goodman 案法院甚至沒有提這 個問題。

大約有十個案件追隨 Goodman 案的錯誤(本院對此十個案件並未 判決)。其中七件認定 Goodman 案 具決定性而未提出進一步意見。其 餘三件僅在 Goodman 案的分析中, 加入討論商品期貨交易法目的的一 個句子的不同部份。此一句子是: 「不懷疑國會有意[藉制定商品期 貨交易法保護特定階級之人]...但國 會是否亦有意透過私法訴訟以實施 商品期貨交易法,則另當別論。」 TAMA, 17-18 頁。這些案件忽視了 前開「另當別論」這一問題,未糾 正 Goodman 案的根本法律錯誤,亦 即依普通法之原則來認定聯邦法之 默示起訴理由是錯誤的。「當然,沒

有所謂的『聯邦一般普通法』」。

因此,在法院提出此一奇特的 理論,即國會的本意可由其緘默推 定,以及立法上的不作為可以達到 法律的效果後,法院又想要提出另 一判決根據,也就不足為奇了。 II

一九七四年,國會改變了商品 期貨交易法的許多規定,但並未重 新制定或修正法院今日認定具有默 示起訴權的大部份條文。在下級聯 邦法院錯誤陳述法律後,法院未就 何以國會僅藉保持沈默而立法創設 起訴權之問題,有所猶豫。相反的, 法院辯稱至少一九七四年修正案的 某些規定證明國會有肯定的訴 某些規定證明國會有肯定的 某些規定證明國會有肯定的 京保留」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默示起 訴權。但經仔細研究,此一說法不 能獲得證據的支持。

A

為了支持其說法,法院並未提出一般公認最能證明國會意圖的證據。法院既未引述法律明文以說明國會保留司法創設之權利的意圖,又未提出任何以同意的語氣引述。 Goodman 案或其後續之案例之立就資料。在一九七四年修正案之前的數百頁委員會聽證及報告中,法院甚至無法發現一個清楚的評論,說是至無法發現一個清楚的評論,謂一九七四年修正案創設或保留私法起訴權。

相反的,法院所依靠者為國會在一九七四年所通過之商品期貨交易法之三個毫無關係之附加規定。首先,法院著重於8a(7)條,(7U.S.C.12a(7)),該規定授權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員會補充個別期貨

交易所所訂立的交易規則。附隨之 眾議院報告 H.R.Rep.No.93-975,P.46 (1974)說明商品期貨交易管理委 員會需要此權限,以確保地方交易 所建立適當的保護措施。依該報 告,「交易所律師建議這些交易所縮 , 而非擴增交易所規則…因為越 來越多意見表示不執行交易所規則 是違反交易法,可構成私法訴訟當 事人的訴訟理由。」由此意見,法 院推定國會必定認可 Goodman 案系 列案件。

法院所引述的第二項法律變更,實際上否定而非支持其論據。 法院指出一九七四年國會制定的兩節條文,創設補償因商品期貨交易法之違反而受害者的程序。依法院觀點,這些條文進一步證明國會使受害者更易獲得損害賠償救濟,但法院並未說明如果國會欲同 時核可 Goodman 案所認可的默示私法損害賠償,何以國會一九七四年會制定這些重疊的損害賠償管道。相反的,法院在確認國會意圖時,違反已建立的法則。「若法律明文規定某一項或多項救濟,法院能否解讀該法律具有其他意義,應審慎為之。這是法律解釋的基本原則。」TAMA, 444U.S. at 19。「若缺乏國會有相反意思的強烈徵象,我們必須認定國會確已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救濟。」

法院最後依賴國會制定之一九 七四年修正案部份規定,即所謂管 轄權保留條款:

「本節不得取代或限制授予美國或任一州法院之管轄權。」

雖然法院想象力豐富地使用其他來源,但其忽略了國會是否尊重商品期貨交易法下私人訴請民事損害賠償的唯一清晰的證據。那就是參議院公聽會記錄所記載的圖表。此一圖表係比較「現行商品期貨交易法」的四個擬議法案特色,這顯然是由委員會專家向考慮一九七四修正案的立法人員提出建議時所準備。

前述圖表十分詳盡,在聽證會 記錄中,占五頁之多。在比較不同 擬議法案的「民事罰款」時,該圖 表並未列出現行法律的「默示損害 賠償訴訟」相反的,它指出「無」。 該圖表亦未提到此四個擬議法案中 有任何默示私法損害賠償訴訟權。

在這些情況下,法院最多只能主張一九七四年國會未否決Goodman案及其後續案件,並無有力證據顯示國會有透過立法承認權利的肯定意圖,即使依法院史無前例的國會以沈默表示核可司法錯誤之理論亦然。

Ш

法院今日的主張也許能反映其 對於所期望的政策的看法,倘若如 此,此見解有雙重錯誤。

首先,當今聯邦管理法律有過 度複雜的趨勢。關於此點,法院應 認知,要決定何時應在特定之規範 架構增訂新的執行方法,複雜的政 策推測是必要的。法院創設的私法 起訴權可能協助也可能擾亂國會所 發展的規範體系的功能。

今日的判決由於其對於法院在聯邦法的創設所扮演的角色的含蓄看法,而令人不安。法院提出一項檢驗方法,使立法部門有責任四應下級聯邦法院的意見。對於沈默的意則是讓那些錯誤的法院見解加於國會本身的風險,而這些見解的強於法院對於「當時法律背景」的推定而來。雖然法院暗示其具解的推定法院的立法權限,此一見解不符合我國憲政政府的理論與結構。

基於前述理由,本席仍認為「若無有力證據顯示國會確實有意讓某一起訴權存在,不應容忍聯邦法律含有任何私法起訴權之暗示。」Cannon v. University of Chicago,441 U.S. 677,749(1979)(Powell大法官反對意見)。在此,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有此合乎憲法之標準。

因此,本席反對本案判決。